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 192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紀召集人淑娟

記錄：陳智慧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知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處 106 年 1 至 12 月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及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管科、處本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，提報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提供友善安全哺(集)乳室，推動性別平權意識實施計畫」作為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。
- 二、本處積極配合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、將性別主流意識融入業務中執行，且依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編列性別預算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宣導，並定期將執行成果更於本處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- 三、成果報告分前言、依據、目標，成果(性別意識培力、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等)、性平亮點(提供友善安全哺集乳室-播放設備設置及相關影音影片、幸福~就在爸爸的雙手之間 8/8 包尿布 PK 大賽等)、友善環境(孕婦優先停車位)及未來加強方向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處 107 年「性平亮點方案-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親子友善廁

所方案」執行情形及本處 107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親子友善廁所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行管科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上次會議決議及本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。
- 二、預計於本府市民廣場適當空間建置親子廁所，增設兒童使用之相關設備(如兒童馬桶、洗面盆及尿布台等設備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大型親子廁所應規劃供兒童或幼兒使用之洗手台，而小型親子廁所若空間允許亦納入規劃；另設置壁掛式尿布台。
- 二、請儘速規劃辦理，期能於下次會議前完成。

案由三：本處 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閱附件 p42-p43 ）（提案單位：處本部）

說明：依本府社會局今年 1 月 3 日電郵-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」中各局性平小組研商會議建議研商議案（基本內容）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希望於大型活動辦理期間，對於市府大樓設施需求及設施滿意度，進行抽樣性調查。

陸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